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470號

原告 沐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仲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炎奉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3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468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提出被告蕭炎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